

关于 2023 级大类专业分流的通知

各系所、各部门、2023 级土木类全体学生：

按照学院文件精神，学院定于 3 月份进行 2023 级土木类专业分流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大类分流工作遵守学校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，学院成立由院长、党委书记、教学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、各相关系所主任为成员的学院大类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院学生大类专业分流工作。领导小组名单如下：

主 任：马占国 李树忱

副主任：张营营 李 智

委 员：姜 健 刘书奎 卢萌盟 崔振东

王迎超 高蓬辉 乔亚宁

二、涉及对象

学院 2023 级土木类学生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1. 2023 级土木类的学生可分流到土木工程、工程管理和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。学院综合考虑师资和资源配置现状，确定各专业人数。

2. 土木类每个学生必须填报 3 个志愿（第一、第二、第三）。当

出现报名人数超过专业上限人数时，按照“志愿优先，成绩其次”的原则择优录取，排序成绩取第一学期学分加权平均成绩。

3. 未按照通知要求填报志愿者，视为放弃填报权利，由学院统一进行调配。

4. 学籍异动的学生，直接分流到学籍异动前所在专业。

5. 其他学校规定的情况，按照学校要求执行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. 选报志愿：2024年3月29日—4月1日，以班级为单位统一交到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数据汇总。

2. 名单公示：2024年4月2日—4月4日。

五、专业分配

经学院研究决定，各专业名额分配如下：

大类名称	土木类		
专业名称	土木工程	工程管理	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
人数	不限（22）	≤60（2）	≤60（3）

备注：括号内人数为学籍异动、留学生等特殊情况下在该专业的人数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. 土木工程专业在一年级末还将进行专业分课组工作。

2. 未尽事宜由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大类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

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 2023 级大类分流志愿申报表

学院关于大类分流的实施办法-中矿大土木教学[2018]第 1 号

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

2024 年 3 月 27 日